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定于当日下午 16: 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3) 公司新一届董事共同推举柳秋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柳秋杰、王铁成、辛晨萌、吕宝宁、辛汪琦、裴鸿昌、刘学伟、邹钧

通讯出席会议董事：王锋德

现场列席会议非董事高管：刘志鸿、张立杰、李春瑜、王成、黄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一致推选柳秋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柳秋杰先生简历见附件。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同意以下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学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邹钧（独立董事） 王锋德（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邹钧（独立董事）

委员：王锋德（独立董事） 柳秋杰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柳秋杰

委员：王铁成、辛晨萌、辛汪琦、刘学伟（独立董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锋德（独立董事）

委员：柳秋杰、刘学伟（独立董事）、邹钧（独立董事）、吕宝宁

任期三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其中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刘学伟先生担任召集人，公司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已过半数；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已过半数，并分别由独立董事邹钧先生和王锋德先生担任召集人。

柳秋杰先生、王铁成先生、辛晨萌先生、吕宝宁先生、辛汪琦先生、刘学伟先生、邹钧先生、王锋德先生简历见附件。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聘任柳秋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刘志鸿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铁成先生、张立杰先生、李春瑜女士、王成先生、黄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春瑜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王铁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刘志鸿先生、王铁成先生、张立杰先生、李春瑜女士、王成先生、黄平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聘任辛晨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辛晨萌先生简历见附件。

辛晨萌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5-2232378

传真号码：0535-2232378

电子邮箱：xcm@sdhynj.net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聘任邓宝丽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邓宝丽女士简历见附件。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聘任高晓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高晓宁先生简历见附件。

高晓宁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5-2232378

传真号码：0535-2232378

电子邮箱：sdhy_cwgxn@126.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年12月26日